

榆林市科学技术馆穹幕影院

科普影片租赁合同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28 日



甲方：榆林市科学技术馆

乙方：宁波呼噜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将自有版权科普影片授予甲方在榆林市科技馆限定影院放映、影片介质交付、技术保障、版权许可、费用结算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严格履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榆林市科技馆穹幕影院科普影片租赁项目

2、项目内容：科普影片授权放映，包括但不限于从发行商获取相应影片完成切片服务，各影片配音均为中文。

3、质量要求：确保影片在榆林市科技馆球幕影院正常播放，影片的分辨率为 $\geq 4k$ ，帧率为 $\geq 30fps$ 。

二、影片名称及价格

1、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72799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贰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

2、分项价格：

序号	影片名称	影片时长	租赁期限	分辨率	影片格式	单价(元)
1	地球的诞生	22 分 22 秒	永久	4K, 30 帧	数字影片, PNG 序列	194498
2	古生代海兽志	19 分 34 秒	永久	4K, 30 帧	数字影片, PNG 序列	194498
3	神奇的捕虫植物	14 分 45 秒	永久	4K, 30 帧	数字影片, PNG 序列	169497

4	中生代海兽志	14 分 45 秒	永久	8K, 60 帧	数字影片, PNG 序列	169497
	合计					727990.00

三、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榆林市财政账务开通 10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即¥ 363995.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整）；影片播放调试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尾款 50%，即¥ 363995.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2、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付款条件：√ 电汇 现金

公司名称：宁波呼噜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50010122001152503

四、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年；

2、服务地点：榆林市科学技术馆，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按照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方式提供服务；

4、影片调试周期：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 15 天内。

五、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对全部影片拥有完整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没有抵押、授权第三方；如出现版权纠纷、第三方起诉榆林市科技馆，全部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由乙方承担，并退还全部租赁费用。

六 验收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甲方将根据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清单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影片连续播放3次无卡顿、特效同步误差 ≤ 0.5 秒，确保影片内容符合标准、故事完整、特效与硬件相匹配等完全履行合同内容。反之，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七、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甲方有责任对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不得将乙方产品的软件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其他人仿制，否则甲方除须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外，还须承担相关的民事、刑事责任。

2、乙方责任：乙方提供3年影片维护期。在维护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去维护影片（人为损坏及自然灾害不保）。若影片有质量问题，无法满足甲方播放需求及效果，乙方须在四十八小时之内予以免费更换。乙方在切换、安装、调试所供影片过程中及完成后，应保证甲方相关设备的完好性和原有影片的正常播放；若乙方切换、安装、调试所供影片后，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相关设备损坏，不能恢复甲方原有影片正常播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维护方式：乙方首先通过电话指导、电脑远程维护，若难以

远程解决的再上门维护。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乙方不能按照上述约定时间内响应或者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到的所有款项。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播放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到的所有款项。

八、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乙方因上述原因产生的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交货期应根据事件的影响给予相应的合理延长。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胜诉方合理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3、双方共同确认合同首页与落款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可作为司法送到有效地址及联系方式。

甲方：榆林市科学技术馆	乙方：宁波呼噜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8.28	日期：2026.08.28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建业大道142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梅墟街道云杉路1000弄17号3-1-6
信用代码 / 税号： 126108000786042180	信用代码 / 税号： 91330201MA2CMWHR8B
电话：0912-8190050	电话：0574-87125640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阳光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
账号：2610000309100042642	账号：50010122001152503